

目 录

第一部分 “浙定渔 16129” 船舶现状勘验报告	2
一、前言	2
二、船舶概况	2
三、船舶主要证书、文书及图纸资料情况	2
四、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情况	2
五、船舶停航及扣押情况	2
六、船舶勘验情况	2
七、船舶勘验结论	4
八、报告说明	4
第二部分 “浙定渔 16129” 船舶评估报告	5
一、前言	5
二、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三、评估目的	5
四、评估对象和范围	5
五、评估基准日	5
六、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5
七、影响该船市场价值评估的因素	6
八、评估依据	6
九、评估假设	6
十、评估方法	6
十一、评估结论	7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7
十三、附件	8

第一部分 “浙定渔 16129” 船舶现状勘验报告

一、前言

宁波文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宁波海事法院（2022）浙 72 委评字第 23 号《船舶评估委托书》（见附件 1）的委托，根据司法评估的相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指派下列署名的勘验评估人员抵达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登上位于朱家尖西岙村附近锚地的“浙定渔 16129”船进行了实船情况的勘验、拍照和摄影工作，并对该船船舶主要证书、文书及图纸资料、船体结构、甲板机械设备、消防及救生设备、轮机设备、电气（包括通信航行）设备等技术状况进行了检查和现场勘验。现将“浙定渔 16129”船舶现状勘验情况报告如下：

二、船舶概况（根据委托方所提供的船舶证书和相关资料摘录）：

船名：浙定渔 16129；渔船编码：3309022012100001；

船舶类型：灯光诱鱼围网船；

船籍港：定海；船体材质：钢质；

总长：53.0m；船长：44.98m；型宽：8.20m；型深：4.30m；总吨位：490.0；

船舶建造完工日期：2012 年 10 月 23 日；

证书所著主机：数量：1 台；总功率：404KW；

船舶制造厂：舟山市和泰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三、船舶主要证书、文书及图纸资料情况

本次勘船过程中，勘验评估人员对“浙定渔 16129”船的船舶主要证书、必备文书及图纸资料（包括航海图书资料）情况进行了核查。

1、船舶主要证书情况

勘船时，未从船上找到任何证书原件。

2. 船舶航海图书资料情况

在驾驶台无法查阅到“浙定渔 16129”船配置有与该船航区、航线相适应的船舶航海图书资料及海图。

四、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情况

不详。

五、船舶停航及扣押情况

该渔船被扣押在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西岙村附近锚地。

六、船舶勘验情况

我司勘验评估人员抵达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登上现停靠在朱家尖西岙村附近锚地的“浙定渔 16129”船进行了现场勘验工作。在进行勘验工作之前，勘验评估人员制定了勘验工作计划，明确了此次勘验的目的、总体的勘验程序及所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等。抵达船上后，要求陪同人员积极配合，共同完成此次现场勘验工作。本次勘验采用船舶证书、文书和资料检查、配置的设备核对和现场勘查方式进行，整个勘验过程分船体结构、甲板机械设备、消防及救生设备、轮机设备、电气（包括通信航行）设备五个部分展开，在勘验过程中得到了陪同人员的支持和配合。现将勘验状况及实船安装的主要设备阐述如下：

1. 总体布置概况:

“浙定渔 16129”船为单甲板、单机、单桨、单舵、艏机型、尖船艏的灯光诱鱼围网船，设有尾楼，主要用于捕鱼，航区为近海航区。由于无法在船上查阅到该船的船舶建造设计图纸和相关资料，因而无法在本报告中体现出该船货舱、压载水舱、轻油舱、滑油舱、淡水舱等舱容具体数据。该船船体和甲板系钢质材料，但在主甲板、尾甲板板上均铺设木板。

2. 船体结构勘验状况:

2.1 船舶外板状况:

2.1.1 勘查时，该船锚泊在朱家尖西岙村附近锚地；

2.1.2 船体未见有明显碰撞变形。目前船壳板及油漆涂层保护情况一般。

2.1.3 该船外板焊缝成型质量一般，垂直合拢焊缝质量一般。

2.2 船体甲板状况:

该船自货舱区域至艏部的主甲板上大部分铺设木板，现状一般，部分木板缺失。主甲板无明显变形，平整度一般。

2.3 货舱区域状况:

该船在主甲板区域设置有货舱，具体舱容不详。

2.4 上层建筑状况:

2.4.1 该船艏部主甲板上设有驾驶室、生活区，共二层。内部结构简陋，船员房间和驾驶室都进行了木板装饰，环境卫生极差。楼道和驾驶室铺设木质地板。驾驶室视野良好，光线充足。

2.4.2 整个生活区外舱壁一般，局部锈蚀。

2.5 机舱区域结构状况:

2.5.1 机舱内共一层，船壳板未见明显的结构变形现象，焊缝质量一般；机舱区域油漆保护涂层状况一般。

2.5.2 机舱底层花钢板铺设，平整度一般。

3. 甲板机械设备勘验状况:

甲板机械设备配置齐全。

4. 消防及救生设备勘验状况:

该船在罗经甲板配有 HAF-A20 型救生筏 1 只。船上装有消防泵 1 台，型号 65CEZ-8，在船上各处杂乱堆放这一些救生圈救生衣，以及一些灭火器。

5. 轮机电气设备勘验状况:

该船主机型号为 YC6C550L-C20，持续功率 404kw，转速 1500r/min。从外观看情况一般有明显跑、冒、滴、漏现象。机舱主要设备基座未发现焊缝开裂现象，设备与基座连接牢固。根据资料显示该船为单机单桨，螺旋桨为四叶定距桨，直径 2450MM，材料为 CU1；中间轴直径 180mm 材料 35#钢；尾轴直径 210mm 材料 35#钢。

6. 通导设备勘验状况:

该船勘验时驾驶室安装的通讯导航设备基本齐全。

七、船舶勘验结论

经过对“浙定渔 16129”船的现场勘验和查阅相关资料，勘验评估人员认为：

1. 经勘验核实，该为于 2012 年间建造的灯光诱鱼围网船。
2. 该船船舶主要图纸及技术资料、船舶产品证书和主要文书资料均不在船上，无法更详细了解船舶建造、设备配置及船舶营运情况，尚需进一步了解。
3. 该船未配置与该船航区、航线相适应的船舶航海图书资料及海图。
4. 该船船体结构状况总体情况一般，船体未见有明显碰撞变形。
5. 该船甲板机械状况一般。
6. 该船消防、救生部分设备技术状态一般。
7. 该船安装在驾驶台内的主要航海仪器、通导设备基本齐全。

综上所述，该船目前技术状况综合评定为：一般。

八、报告说明

本报告仅反映船舶技术勘验当时的技术情况，并不包括在完成现场勘验工作之后，船舶可能产生的任何技术、状态变化。本报告仅供各方利益人对船舶现状进行比较具体的了解，不影响船舶检验机构所发证书和报告的有效性。

第二部分 “浙定渔 16129” 船舶评估报告

一、前言

宁波文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宁波海事法院（2022）浙 72 委评字第 23 号《船舶评估委托书》（见附件 1）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需委托评估的“浙定渔 16129”船的船舶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工作。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浙定渔 16129”船实施了船舶现状实船勘验、市场调查和询证，并对该船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船舶市场价值作出了客观的阐述和判定。现将“浙定渔 16129”船评估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二、评估报告使用者

1. 委托方：宁波海事法院。
2. 委托方以外的评估报告使用者：无。
3. 本评估报告应与《船舶现状勘验报告》一起配套使用。

三、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拟为委托方案执行这一经济行为作价值参考，不得作为其他经济目的、其他用途使用，亦不得拆零使用。

四、评估对象和范围

1. 评估对象：

委托方所提供的《船舶评估委托书》（见附件 1）及其提供的有关资料中所载明的评估对象——“浙定渔 16129”船。

2. 评估范围

评估的具体范围以委托方所提供的《船舶评估委托书》（见附件 1）所载明的评估要求：——对“浙定渔 16129”船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的评估基准日为：2022 年 6 月 5 日。

本次船舶市场价值评估工作中，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方法的确定。评估参数的选取和船舶市场价值的评定等，均以该基准日之外部经济环境、国内渔运市场现状以及中国船舶交易综合价格指数（SSPI）、同类型船舶成交价格和拍卖情况等情况而确定。本报告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司接受船舶所有人司法评估委托后，随即选派专业勘验评估人员进行了船舶市场价值评估的一系列工作，制订了勘船和评估工作计划，于 2022 年 6 月 5 日上船对实船情况的勘验，并进行了拍照和摄影，编制了“浙定渔 16129”船舶现状勘验报告。

我司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委托评估范围内的“浙定渔 16129”船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整个评估工作分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1. 评估前期准备工作：接受项目委托、确定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及范围、选定评估基准日和拟定评估方案；
2. 船舶现状勘验阶段：上船进行船舶现状勘验，编制船舶现状勘验报告；
3. 评定评估阶段：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具体计算；
4. 评估汇总及提交报告阶段：评估结果汇总、评估结论分析、撰写评估报告、内部复核、向委托方提交正式的评估报告。

七、影响该船市场价值评估的因素

根据委托人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和对船舶现状的勘验情况，勘验评估人员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将影响该船市场价值评估的因素说明如下：

1. 船龄及建造情况：

“浙定渔 16129”船实际建于 2012 年间，系国产船厂建造的灯光诱鱼围网船。

2. 船舶勘验结论：

3. “浙定渔 16129”船船体结构状况总体情况一般。详见报告勘验部分。

上述因素都将直接影响“浙定渔 16129”船舶市场价值的评估。

八、评估依据

对“浙定渔 16129”船舶市场价值评估的依据为：

1. 船舶评估委托书（见附件 1）；
2.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评估程序通则》；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 号）
4. 浙江省人民法院实施《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细则；
5.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站《行业数据库》；
6. 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范及其修改通报；
7. 中国船舶交易综合价格指数（SSPI）；
8. 同类型船舶成交价格 and 拍卖情况；
9. 船舶现状勘验报告及有关询价、参数资料等。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和假设条件为：持续使用假设、被迫出售、快速变现假设。即对所评估的船舶价值是在持续使用、被迫出售、司法拍卖、快速变现的价格标准下进行作价评定。

勘验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原则和要求，认定这些前提、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的目的，本次船舶市场价值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也称现行市价法或市场价格比较法，是指通过比较被评估资产与最近售出（交易）的类似资产的异同，将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从而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它的基本原理是按所选参照物的现行市场价格，通过比较被评估资产与参照资产之间的差异并加以量化，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资产评估价值。

十一、评估结论

船舶市场价值定价的形成过程是比较复杂的。除了船舶的类型、大小、设计者、建造厂、建造年月、设备配置及保养维护、船级等各种船舶本身的实际情况下，更多的还要考虑市场现状、船舶市场成交情况及整体渔业从业者的心态。

根据该船舶勘验情况和影响该船市场价值评估的因素及评估依据，参照前期同类型几艘船舶的拍卖成交状况，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浙定渔 16129”船舶的评估值为：**¥5,3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叁拾陆万元整**。本评估价值仅供委托方参考，不代表该船过去或将来的船舶市场价值。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1. 本评估报告所称的“船舶市场价值”系指我司对所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之船况和外部经济环境条件下，为本报告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评价价值之意见。即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被迫出售、司法拍卖、快速变现的假设而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增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到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船舶市场价值的影响。若前述的评估目的、假设条件等发生变化，则评估结论也会发生变化，甚至失效。

2. 本评估报告所含内容均是真实和正确的，对任何利益方均无偏见。

3. 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在应用本评估结论时应重点考虑进入拍卖阶段影响该船市场价值评估的可变因素，酌情确定评估价与拍卖价之间的差额，核定保留底价。

4. 本评估报告不考虑对该船可能存在的负债、抵押、担保以及处置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项税、费等其他事项，不考虑该船舶恢复正常航行所需的修理、检验等费用。

5. 本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该船舶市场价值仅对该船舶目前的市场价值作出的合理评定，未考虑对该船可能存在的诸如航次、期租、光租合同的延续等的黑市买卖等因素。

6. 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是评估基准日所评估资产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我公司对这一基准日以后该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不负任何责任。

7.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8. 本评估报告中的附件（若有）为构成本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应配套使用。

9. 勘验评估人员保留对本评估报告的解释权，谨此说明。

十三、附件

1. 评估委托书
2. 船舶相关证书和资料
3. 船舶勘验照片
4. 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5. 评估人员证书

评估人员：

宁波文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